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
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17KES53N



目 录

内容	页码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	1-2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	3-5



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 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7783 号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鉴证意见

我们对后附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进行了鉴证。

我们认为，顶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等相关规定。

二、管理层的责任

顶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顶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披露信息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顶立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往下无正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西燕



2025 年 5 月 26 日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2023年度、2024年1-6月、2024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补充披露信息

（一）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标准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种类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5%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5%
重要的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5%
账龄超过1年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期末金额或本年变动金额≥54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5%以上，或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合并利润总额15%以上

（二）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相关信息

1、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由高信用等级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由高信用等级的银行开立，收回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2、补充披露合同资产的确定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为未到期的质保金，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三）细化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等，未来变现方式为加工后出售，其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如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用于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不计提跌价准备；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原材料及在产品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无订单对应的原材料，综合考虑原材料性质稳定性、质保期长短、通用性强弱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跌价。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未来变现方式为直接出售，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库存商品无销售合同对应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一般销售价格的确立需兼顾质量纠纷、诉讼等特殊状况，还需考虑库存商品处置最有可能的方式（转售或回收拆解再利用等）。

（四）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3）经公司相关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经过公司有关部门验收

（五）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燃料动力、折旧费、试验外协费用、委外研发费用、交通差旅费、测试加工费、股份支付及其他等。



(六) 补充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设备类产品的销售,以及约定有质保期的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情况和历史质保费用发生情况,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质保费的计提比例。

(七) 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抵消列示的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补充披露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77,071,677.89	79,638,112.77	24,516,860.96	48,741,166.35	73,385,867.17	33,330,982.96
定期存款利息	24,100,660.45	20,904,913.67	15,039,117.12	11,729,172.90	8,064,488.05	450,665.69
小计	101,172,338.34	100,543,026.44	39,555,978.08	60,470,339.25	81,450,355.22	33,781,648.65

(此页往下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50402035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67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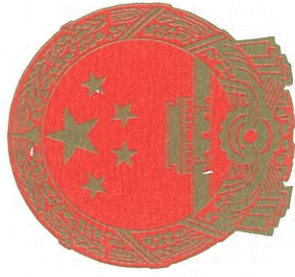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示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40/c7449021/content.shtml>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按首字母排序）																					
2022年度主要执业情况及业务数据								执业人员		2022年度取得的业务收入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股票发行审计业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的年度审计报告		合并报表收入(万元)	注册会计师人数	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情况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行政处理次数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及自然人数量	民事诉讼胜诉率
10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70	4,915.89	-	(-)	-	90	235.77	19	11,121.62		59	316	17,476.38	765.42	0	0	0	0	



姓名 Full name 周忠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0277061248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忠华 110001690052

年 月 日
 / /



姓名	徐西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9103101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西蕊的年检二
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3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m /d